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告 李祐陞

被告 翁浚庭

王國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71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9,6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112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幸萱